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「國小資源班學習策略融入領域素養及探究教學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(二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- (三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實務研討、專業對話，增進教師在學習策略課程應用的相關知能及教學能力。
- (二) 經由不同領域教師示範與分享課程案例，啟發現場教師多元的課程觀點。
- (三) 提升教學者經由學習策略理解不同的語文、數學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讓學習者能透過學習策略的應用進行多元學習與探索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地點：

- (一)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）
- (二)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（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16號）
- (三)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133號）
- (四)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）

五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 薦派參加：任教本市國小資源班之第 1 年初任教師（正式教師年資第 1 年）。
 1. 請於語文或數學擇一領域參加。
 2. 領域內之 A、B 場次各擇 1 場，並請於上學期完成研習（共計 6 小時）。
- (二) 自由參加：
 1. A 場次如尚有名額，開放本市對學習策略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參與。
 2. B 場次如尚有名額，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 參加過 A 場次之資源班正式教師。
 - (2) 參加過 A 場次之資源班代理教師。
 - (3) 對本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。

六、講師與助理講師介紹：

- (一) 語文領域：
 1. 范姜翠玉老師（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小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團員/新北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主任/中央輔導團國語文分團）
 2. 余詩怡老師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小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專任團員）
- (二) 數學領域：
 1. 林心怡老師（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小教師/新北市數學領域國教輔導團團員）
 2. 林蘭菁老師（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小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員）

七、時間及課程主題：

(一) 語文領域

學期	場次	時間	主題	講師	地點	人數	備註
上學期	A	113/09/27 (五) 13:30-16:30	蘊含學習策略的語文教學-以新北國小教甄文本為例	范姜翠玉老師 余詩怡老師	國光國小	60	兩場研習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場次報名參加。
	A	113/10/09 (三) 13:30-16:30	蘊含學習策略的語文教學-以新北國小教甄文本為例	范姜翠玉老師 余詩怡老師	三和國中	100	
	B1	113/11/15 (五) 13:30-16:30	學習策略共備研習- 閱讀篇- 心靈之眼、交叉比對、失落的一角	范姜翠玉老師 余詩怡老師	國光國小	40	B1 及 B2 場次，上下學期研習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場次報名參加。
	B2	113/11/27 (三) 13:30-16:30	學習策略共備研習- 讀寫結合篇- 感情表、角色日誌、 概念象限	范姜翠玉老師 余詩怡老師	頂溪國小	40	
	B1	113/12/11 (三) 13:30-16:30	學習策略共備研習- 閱讀篇- 心靈之眼、交叉比對、失落的一角	范姜翠玉老師 余詩怡老師	北新國小	40	
B1	114/04/09 (三) 13:30-16:30	學習策略共備研習- 閱讀篇- 心靈之眼、交叉比對、失落的一角	范姜翠玉老師 余詩怡老師	國光國小	40		
下學期	B2	114/04/18 (五) 13:30-16:30	學習策略共備研習- 讀寫結合篇- 感情表、角色日誌、 概念象限	范姜翠玉老師 余詩怡老師	國光國小	40	

續下頁

(二) 數學領域

場次	時間	主題	講師	地點	人數	備註	
上學期	A1	113/10/30 (三) 13:30-16:30	數學策略教與學- 以新北教甄試教 題為例	林心怡老師	線上 辦理	100	請薦派教師 至少擇一場 次報名參加。
	B1	113/11/06 (三) 13:30-16:30	多元表徵策略- 以理解體積公式 為例	林心怡老師 林蘭菁老師	國光 國小	40	● B2、B3 場次 為延續性課 程，建議全 程參與。
	B2	114/01/22 (三) 09:00-12:00	多元表徵策略- 如何運用在單元 教學	林心怡老師 林蘭菁老師	國光 國小	40	● B6 場次優 先錄取參與 過多元表徵 策略研習 (含 112 學 年度之相關 場次及本研 習 B1、B2 場)之教師。
	B2	114/01/22 (三) 13:30-16:30	數學探究課堂的 提問策略	林心怡老師 林蘭菁老師	國光 國小	40	

八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每場課程均為 3 小時，依各場次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 1 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於研習後 10 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，故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- (三)依相關規定，資源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成長活動，每學年時數應達 18 小時以上，其中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應達 6 小時以上，未具該領域（學科）教學專長者，每學年應接受該領域（學科）8 小時以上之研習。本實施計畫各場次皆可計入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內。

九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請參加教師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 / 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 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 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 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(二)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每場研習前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（派代）出席。
- (二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，審核欄

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
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國光特教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研習資訊下載。

4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
(三)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一、承辦學校假務及敘獎：

(一) 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（至多 2 人），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。

(二) 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 12 項第 4 款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4 點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敘獎；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，參與人次 100 人以下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；參與人次達 101-150 人次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；參與人次達 151-200 人次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6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；參與人次達 201 人以上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。

十二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